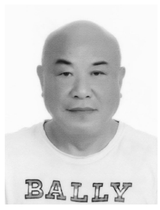
高雄市第5屆大寮區中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大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5屆大寮區中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王 興 智 	1. 忠義國小畢業。 2. 大寮國中畢業。 3. 國際商工畢業。	1. 憲兵機車連退役。 2. 河南省同鄉會理監事。 3. 民眾服務社社員。 4. 中國國民黨第 13 區委員。 5. 中國國民黨第 22 屆全國黨代表。	2 曾 幸 福 	一、國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二、警察學校警員班第 106 期畢業	一、從警30年均任職於刑事偵查工作退休。 二、現任職於第四屆大寮區中興里里長乙職。
基本資料	**政　見**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56年9月2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1. 加強照顧弱勢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照護關懷老人及急難救助等，一切社會福利之申辦。 2. 爭取地方建設、改善道路、排水、照明、監視器和環境美化。另爭取公共設施，如兒童遊樂區、老人休閒區、青少年運動場地。 3. 服務不分黨派、以最誠懇、熱忱、負責的心，為里民謀福祉，承諾與承擔，使命必達。 4. 在地囝仔，骨力好嘎，在地尚親。		出生年月日：52年9月2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一、做好社區服務維護「燈亮、路平、水溝通」為基本原則，並改善街道巷弄環境衛生及防止病媒蚊。 二、推動社區關懷據點、獨居老人弱勢家庭慰問、急難救助。 三、爭取或維護社區安全監視系統，配合政府推動防疫、防災演練。 四、里民服務與溝通、協調里民之間糾紛，使社區祥和宜居。 五、向區公所或政府反映爭取社區道路修繕，排水改善等相關經費。	
推薦之政黨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2034	中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大寮區中興里文化路2巷2號	中興里	19-25,27-32,51,58,64,65	
2035	中興里基督教大寮山頂浸禮會(右側)	高雄市大寮區中興里中正路2之2巷23號	中興里	2,26,33-35,42,43,45,52-54,59,66	
2036	中興里基督教大寮山頂浸禮會(左側)	高雄市大寮區中興里中正路2之2巷23號	中興里	3,9,13,55,56,62,63,67-69,73,74	
2037	忠義國小(德慧園編號1-5)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里忠義路1號	中興里	11,14,18,48,49,57,61,71,72	
2038	忠義國小(德慧園編號1-6)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里忠義路１號	中興里	1,4,5,7,8,12,16,37,38,41,44,50,70	中興里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